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3號

原告 姜珍有
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被告 姜葉桂英
姜禮晴
姜宜秀
姜春香
姜秀琴
姜沛吟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姜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姜葉桂英、姜禮晴、姜宜秀、姜春香、姜秀琴、姜沛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姜珍有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姜潘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均為繼承人，然就上開遺產未能協議分割，爰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姜潘之遺產，並聲明：被繼承人姜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及分配取得等語。
- 二、被告姜葉桂英、姜禮晴、姜宜秀、姜春香、姜秀琴、姜沛吟

01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5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
06 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7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08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9 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
10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1 第1141條定有明文。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12 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遺產之分割，依
13 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
14 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法院裁判分割共有
15 物，定其分配，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斟酌各共有人之
16 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
17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姜潘於108年7月24日死亡，遺有如
19 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均為繼承人（被告姜葉桂英為被繼
20 承人之配偶，其餘當事人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應繼分比
21 例則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兩造戶
22 籍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稅金融
23 遺產參考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114年6月2日函暨所附帳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5 公司114年6月3日函暨所附帳戶資料、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4日函暨所附帳戶資料在卷可稽，復有
27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83號提存卷宗在案可佐，堪認為真實。
28 而兩造經本院通知調解、言詞辯論，未能全部到場，堪信原
29 告主張兩造無法為協議分割之情為真。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30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
31 請分割，自屬有據。

(三)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於法無違，對兩造並無不利，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之問題，對各繼承人之利益均屬相當，是此方案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符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趙佳瑜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名稱/權利範圍/金額	分割方法
(一)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四)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六)	土地	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七)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八)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九)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一)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二)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三)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四)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五)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六)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七)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八)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九)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6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一)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0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二)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1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三)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1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十四)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1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五)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15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六)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297/3299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七)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1,652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八)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觀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21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九)	存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01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十)	存款	中華郵政觀音新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22,842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十一)	存款	桃園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86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十二)	提存金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處分後，分得之應受領價金5,277元，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83號提存在案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一)	姜珍有	1/7
(二)	姜葉桂英	1/7
(三)	姜禮晴	1/7
(四)	姜宜秀	1/7
(五)	姜春香	1/7
(六)	姜秀琴	1/7
(七)	姜沛吟	1/7